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截止目前，除近期在哈空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涉及控股股东相关信息外（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7 日、2 月 6 日、3 月 20 日、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披露《2017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30 日、4 月 14 日、4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4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书面征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经向控股股东工投集团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除近期在哈空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涉及公司相关信息外（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7 日、2 月 6 日、3 月 20 日、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包括但不限于对你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向工投集团函证, 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 亏损金额为8,200.00万元至9,800.00万元; 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0日、4月14日、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